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01 月 0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10102

慣犯趁連續假期竊取高貴樹木被捕，聲押獲准

設籍台南市的林姓男子，趁連續假期至本轄田中鎮某處公司門口竊取高貴樹種「龍柏」，被害人報案後為警查獲，解送本署偵辦。

林嫌係利用連續假期一般公司行號無人看守，於昨（31）日凌晨 1 時許起，選定本轄田中鎮斗中路一帶某公司廠區外側種植的龍柏樹（價值新台幣 30 餘萬元），持鋸子鋸取。至同日於凌晨 4 時許為被害人發現，報警前來，因林嫌尚未將鋸斷之龍柏樹搬運離去，經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。本署莊珂惠檢察官偵訊後，認林嫌業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竟不知悔改又再犯竊盜罪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今法院於今（1）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裁准。